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手冊

電話 : 07-5919271
傳真 : 07-5919269
E-mail : ta@nu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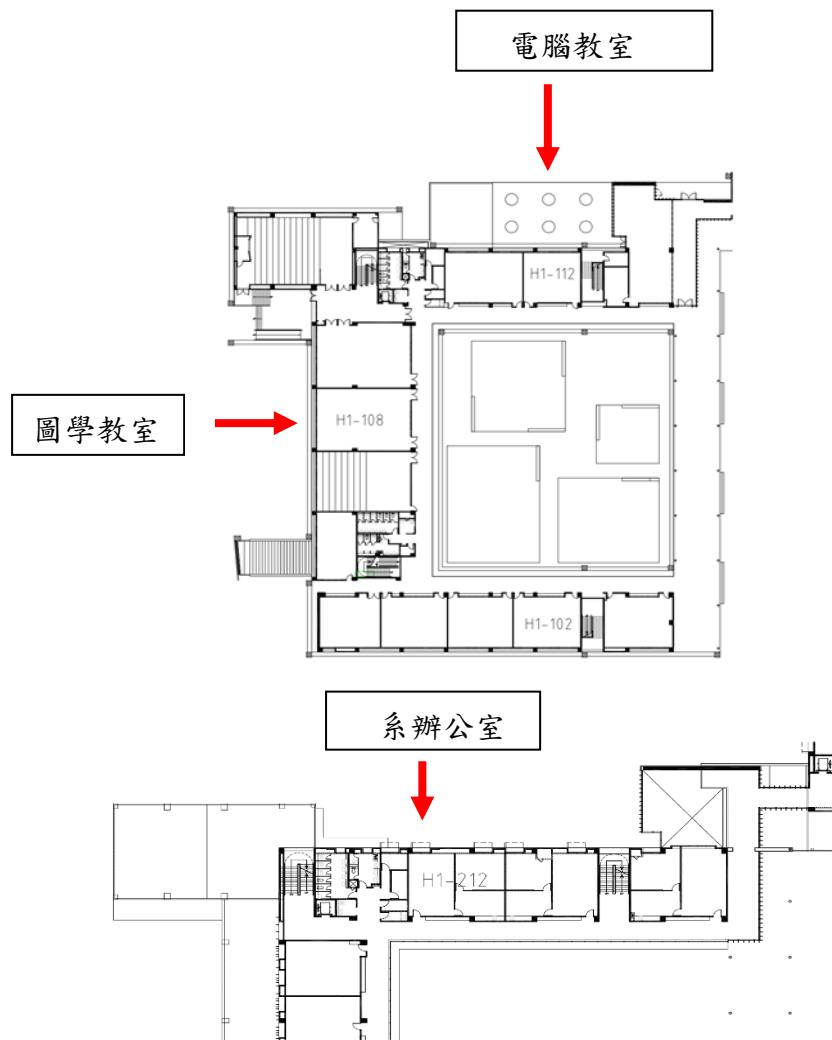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學歷、專長與開設課程領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設課程領域
副教授兼系主任	翁群儀	日本千葉大學大學院博士學位	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文化產業、工藝教育、傳統工藝技術設計與應用	工藝專論、設計專論、設計實作、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文創產業專論
教授	洪碩廷	國立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美術大學藝術設計博士	視覺藝術設計、藝術設計學 、設計符號學、設計社會學	設計專論、設計實作 、文創設計專論、文創產業專題
副教授	侯淑姿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影像藝術碩士	影像理論與實務、傳統工藝資源調查研究、當代藝術、文化與藝術行政	基本設計、藝術及設計概、規劃實作、文創產業專題
助理教授	賴廷鴻	美國密蘇里州Fontbonne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金屬鍛造，金工創作與研究，錫藝創作與研究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副教授	王政弘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博士	數位學習、情感運算、電腦多媒體、數位藝術、擴增實境、視覺傳達設計、數位編輯	創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版面編排設計、電腦繪圖、企劃與展示設計
助理教授	黃裕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策略、生活型態研究、綠色訊息、永續設計開發、包裝設計	創意思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設計思考、綠色設計
助理教授	陳冠勳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	雕塑創作、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文創商品設計	塑性媒材創意設計、基本造型構成、工藝設計、畢業製作（塑性媒材）
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	沈明旺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畢業	傳統木雕、木雕創作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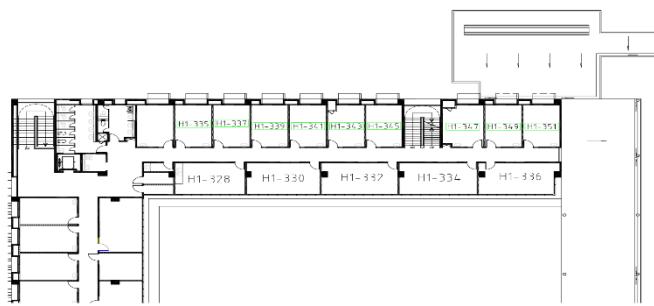
二、本系位置



三、本系空間位置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3 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綜合大樓地下室教室配置圖

三、本系專業教室

本系目前區分為院大樓空間區與專業工作室兩大區域，院大樓空間區包含本系辦公室 2 間，專任教師研究室 9 間，一般學科教室 1 間，多媒體電腦教室 1 間，圖學教室 1 間，專業討論室 3 間，攝影教室 1 間，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 1 間。

而專業工作室空間則維持原址，其中共包含暗房 2 間，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學生工作室 2 間、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以及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1 間，共計 10 個專業工作教室。

(1) 系辦公室

本系辦公室位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A 棟二樓 H1-212 室。

(2) 多媒體電腦教室

本系多媒體電腦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12 共配置 35 部電腦與完整之網路，教學設備。建置電腦技能檢定課程學習資料庫，具學習視訊播放功能，提供非線性學習模組，讓學生可重覆練習熟練操作技能。具備數位文創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認證內容，TQC 電腦技能檢定、ACA 國際原廠認證等相關課程資料。課程學習可進行線上測驗，並記錄學習歷程，提供學生了解不熟練之技能，以利精進課程內容，達到熟練創意設計之相關軟體工具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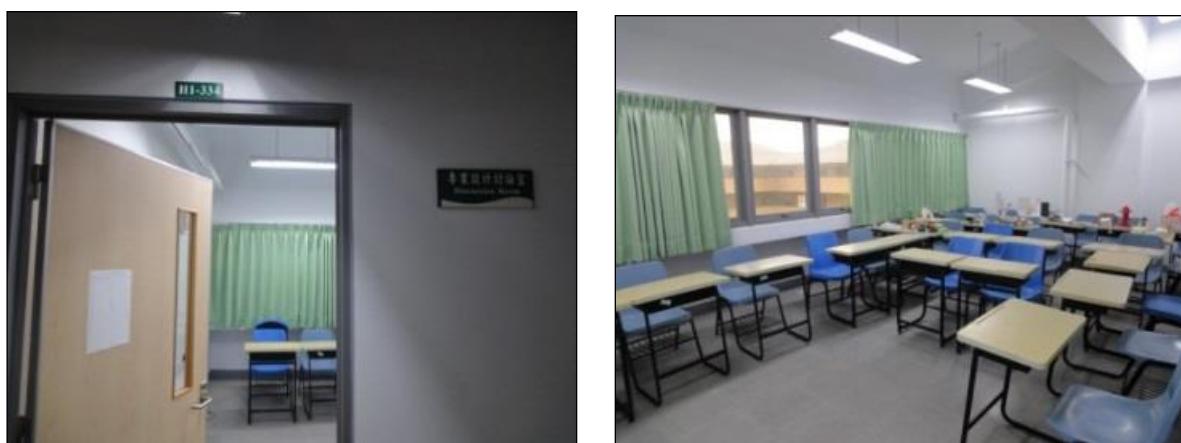
(3) 圖學教室

本系專屬圖學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08。



(4) 專業討論室

本系共有三間專業設計討論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0、332、334。每間教室皆配有討論用白板一張及投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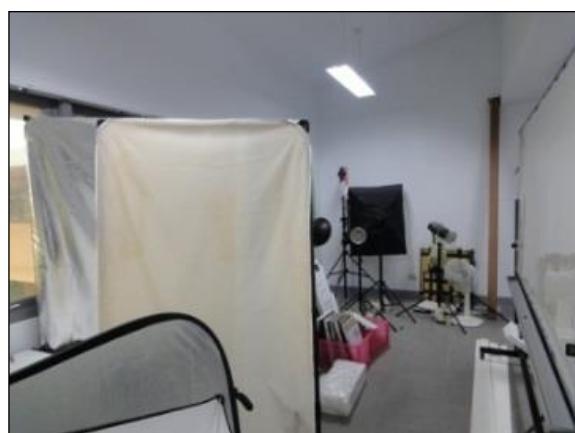
(5) 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雷切教室)

為提升本系師生與產業界之交流，瞭解產業需求，並提供可能的合作機會，本系特設置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一間，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6。並於本教室中設置，CO₂ 二 氧化碳氣冷封閉式雷射切割雕刻系統一組，以及壓力調節式電腦割字機一組。本教室所設置之精密加工機皆訂定使用辦法後開放給本系學生登記使用。並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訓練講習課程，使本系有興趣之同學經過訓練可以學得獨立操作該等精密加工機具之技術，加強學以致用之就業能力。



(6) 攝影教室

本系攝影教室為影像研究與設計工作室所屬，為培養同學對於攝影之專業知識與實際操作能力而設置之專業教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28，燈光與攝影架齊全。足可提供大部分本系同學作品之攝影需求。



(7) 暗房

本系影像研究與設計工作室，除現代數位攝影技巧與知識之傳授學習，對於傳統影像的沖洗製作技術之傳承亦不遺餘力。為使同學能夠親身操作傳統相片顯影技術，特設置兩間暗房，供在學生學習使用



(8) 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沈明旺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具有標準木雕桌椅共約 30 套，手工具打磨工作站 2 組，以及各式材切、鑽孔、打磨機具，木竹雕刻相關之教學設備充足。



(9) 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翁群儀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工作室備有一般工作桌 24 張，提供二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以及四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之修課同學使用。本工作室主要以在地傳統工藝與生活文化之調查研究為基礎，提出活用傳統工藝技術，並符合現代生活型態之產品為主要目標。希望借由設計的創新手法，賦予傳統工

藝新的樣態，並重新回歸生活當中，進而達到工藝傳承的目的。

(10) 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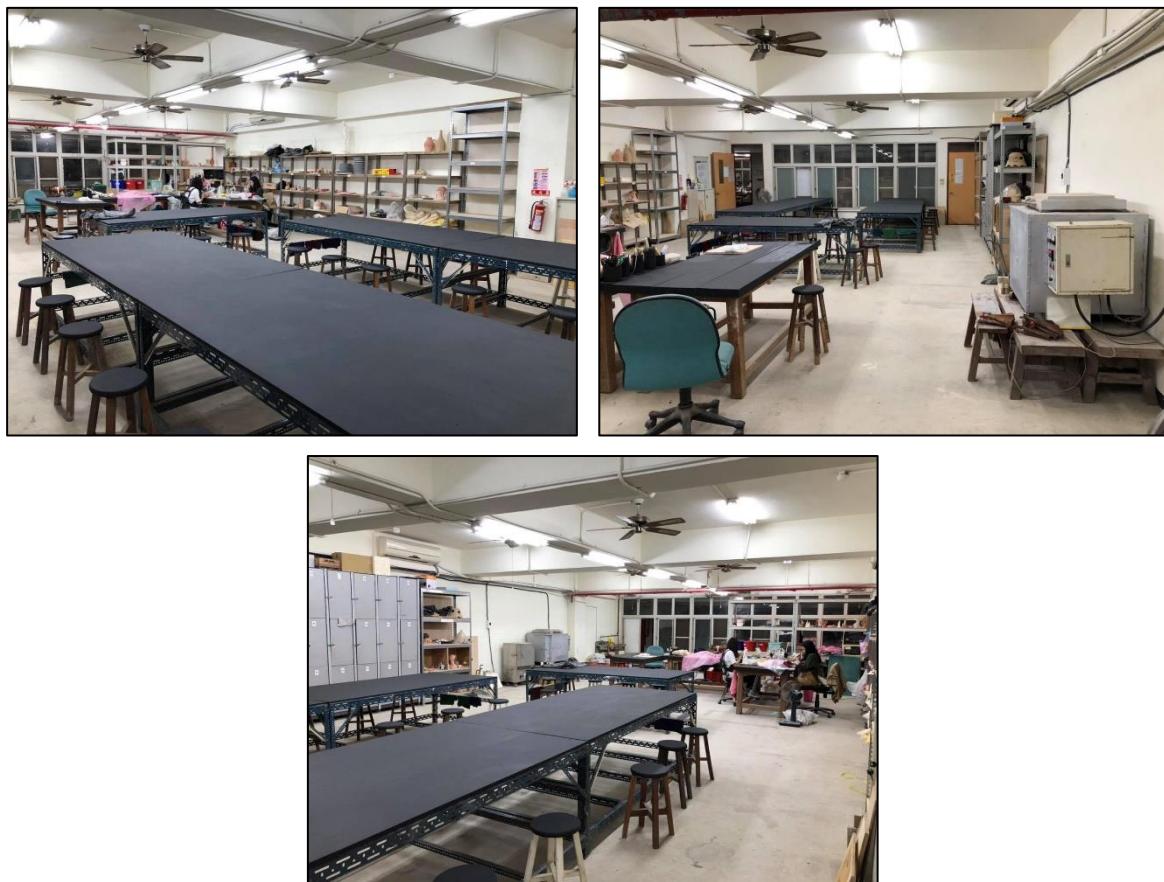
近年以來，以金屬為主要媒材的設計工作，相當受到年輕世代的青睞，因此近來以金屬媒材為主的設計相關科系相繼成立。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賴廷鴻老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即是本系重要媒材工作室之一，立年以來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設置各項軟硬體設備。目前本系之金屬媒材設計工作室所屬大小設備機具總數達 100 項以上，不論是金屬拉絲細工，或是鍛造、鑄造、噴砂、包鑲、琺瑯、鋸接，以及表面碾壓、腐蝕、鋁染陽極處理等現代加工技術，皆可在本系工作式完成。另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更從傳統工藝之傳承與技術研究出發，發展出全台灣唯一教授傳統錫藝技巧的課程內容，對於傳統機屬工藝之人才傳承與技術保存，具有相當的貢獻。



(11) 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塑性媒材，泛指各種可以自由塑型的軟性材質。本系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康錦樹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塑性媒材工作室即為重要工作

室之一。運用如油土、石粉土、超輕土、美國土等塑性材料，搭配石膏翻模與 FRP 等技術，融合運用，創造許多公仔作品。



(12)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以玉石之加工技術與設計應用開發為主。本工作室備有專業個人玉石加工工作台 10 台，以及各種大小動力加工設備。



(13)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乃是放置各種中大型共用機具，用以支援其他各專業工作室之需求。目前依據本系媒材與技術之特性，設至有許多落地式動力機具，如金工車床、木工車床、材板機、平台圓具機、懸臂角度鋸、金工帶鋸、木工線鋸、鑽床、砂輪機、以及化學腐蝕機、電焊機、電離子切割機等中大型設備，可支援學生設計概念實體化所需之各種加工需求，讓本系同學於在校期間，即可熟習各種專業技能，進入職場可以立即進入狀況。



(14) 學生工作室

本系為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努力創作，練習相關技術技巧，以及高低年級之間有一個固定的交流空間，特於專業工作室旁設置學生工作室 2 間，提供同學一個交流的空間。

四、本系課程介紹

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必修	素描	3	3								
	基本造型構成 I	3	3								
	基本造型構成 II	3		3							
	圖學	2	2								
	基礎雕塑 I	3	3								
	基礎雕塑 II	3		3							
	色彩學	2	2								
	創意設計 I	3			3						
	創意設計 II	3				3					
	美術與工藝史	2			2						
	基礎攝影	2			2						
	現代設計史	2			2						
	校外實習	2					2				
	創意設計 III	3					3				
	創意設計 IV	3						3			
	田野調查	3					3				
	專題製作 I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說明：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系訂必修課程，以及系選修課程。以下條列說明：
 - (1)校訂通識課程，依據學校規定共 24 學分。
 - (2)共同必修內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
 - (3)系訂必修課程，共 48 學分。
 - (4)系訂選修課程，共 48 學分。
 - (5)為響應本校深耕計畫，本系系選修學分，可承認校內跨系選修、微學分、微學程等各種學習管道之學分，共 6 學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3. 本學系系訂主軸必修課程設有擋修規定：基本造型構成 I(一上)、基本造型構成 II(一下)、創意

設計 I(二上)、創意設計 II(二下)、創意設計 III(三上)、創意設計 IV(三下)與專題製作 I(四上)、專題製作 II(四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畢並成績及格。

4.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概論（2 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5.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6.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課程教學動力，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兩張，或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
7.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完成國內或國外實習 300 小時以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至少一次。
9. 大學部畢業前應通過之基本能力檢核：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依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10. 通過本校畢業相關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課程架構表

畢業總學分：128 · 校訂通識 + 院訂通識 = 32 · 系必修 = 48 · 選修 = 48(含微學分課程或跨領域課程6學分)

109學年度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5 月 6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之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系訂必修課程，以及系選修課程。以下條列說明：

一、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

二、共同必修內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

三、系訂必修課程，共 48 學分。

四、系訂選修課程，共 48 學分。

五、為響應本校深耕計畫，本系系選修學分，可承認校內跨系選修、微學分、微學程…等各種學習管道之學分，共 6 學分。

第三條 本學系系訂主軸必修課程設有擋修規定：基本造型構成 I(一上)、基本造型構成 II(一下)、創意設計 I(二上)、創意設計 II(二下)、創意設計 III(三上)、創意設計 IV(三下)與專題製作 I(四上)、專題製作 II(四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畢並成績及格。

第四條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概論(2 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第五條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第六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課程教學動力，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兩張，或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

第七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完成國內或國外實習 300 小時以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至少一次。

第九條 大學部畢業前應通過之基本能力檢核：

一、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三、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依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分數門檻

學制	大學部
每學期 學分數	修習上限為 25 學分 第 1~3 學年不得少於 15 學分 第 4 學年不得少於 9 學分 第 5 學年以上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超修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 25 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超修申請表】請自行至 <u>教務處/表格總覽</u> 列印。
畢業學分數	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政策暨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

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最低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
托福	TOEFL-ITP	510 分(含)以上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64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本校英文會考		590 分(含)以上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通過上表標準之任何一項者，亦視為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若有上述情形者，敬請備妥通過標準之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於開學一個禮拜內繳交至系辦，經系所審核後，印送影本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登錄。

資訊能力畢業資格

本校訂定「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辦法，實施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 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

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及格為止。檢定考試內容為「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office 套裝軟體」、「資訊網路安全」、「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檢定題目來源為本校「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所定之題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團體施測」： 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大二各系 (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檢定時段。	至檢測教室，進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測驗。	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檢測及格。	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報名測驗。
		成績未達 60 分，檢測不及格。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個別檢測」時段，學生自行上線預約報名測驗梯次。
1. 檢定考試內容：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office 套裝軟體、資訊網路安全、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檢定題目來源為本校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所定之題目。 2. 檢定考試型式：測驗題目共計選擇 50 題，5 個科目依比例隨機抽出試題，測驗時間共計 60 分鐘，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			

(二)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可抵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法規及表單處下載 <u>證照抵免申請書</u> 填寫並簽名	攜帶證照正本及申請表制教 學發展中心(影本可至教學發 展中心影印即 可)	抵免結果將於 5個工作天內 Email通知申 請學生	抵免成功，由教學發展中心將審 查結果登錄於資訊基本能力畢業 資格檢定系統 抵免失敗，報名參加校內舉辦之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或再次申請抵 免
1. 請同學注意所抵免之證照發照日期必須是您於本校在學期間(高中職時期所取得的證照無法抵免)，方可抵免。2. 如所獲得之證照未列於辦法內證照列表，將提交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抵免效力			

專業應用法律課程畢業資格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含 10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轉入年級規定辦理）須修讀及格該系認可之專業應用法律素養課程至少一門，始能畢業（法學院各學系學生除外）。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法律相關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管理」。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 (二) 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 (一) 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 (二) 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各方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 (一)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或店家，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機構、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出版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產品設計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組織、藝術相關組織。
- (二)公開公告之公民營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三)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 (四)本系學生必須於實習開始之前，備妥指定之申請書類，並完成校內相關申請流程，繳交已用印之實習合約書影本至系辦，方得開始實習。未完成校內申請流程前之實習期間，本系不予承認為實習時數。
- (五)本系學生申請公立單位之實習，若須由本系發文申請時，該生必須於該單位實習申請截止日前二~三周，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若該實習單位為公立機關如各地文化局，文化中心，或其他公立相關機構，且可提出由該機構所發之實習錄取通知書，則可免除實習合約書相關第五點之填寫。並於備齊實習合約書，錄取通知書，以及其他相關要件後遞交系辦，進行校內行政流程。
- (七)該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以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二、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選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300小時(2學分)。

三、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

習之監督及執行。

四、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講習、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

五、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一) 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二) 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三)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四)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六、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七、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

八、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

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九、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一) 校外實習報告書(A 冊封面)

(二) 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一) 校外實習報告書(B 冊封面) (實習前)

(二)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實習前)

(三) 實習機構合約書(實習前)

(四) 校外實習紀錄單

(五) 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實習前)

(六)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實習前)

(七) 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八)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九)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十、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十一、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六分之一（50小時）時，則需重修。

十二、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習報告書 (A)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機構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習日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 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機構負 責 人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附件三】B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B)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自傳

【附件五】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 / 機關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 _____ 系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開設 _____ (學制及課程名稱)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 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學生每日實習時間為 AM _____ 至 PM _____，約 _____ 小時。(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一般實習生每日總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若為彈性調整，晚間 22 點至翌日上午 06 點之間不得為出勤時段。)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免填條款請參考第十點)

1. 津貼(或獎助學金)：每 (月或小時) 純付新台幣 _____ 元，津貼以 _____ 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2. 休假/補休方式：_____。
3. 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六、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報到前一個月於系辦公室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2.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

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若實習單位為公立機構並具有該公立機構所出具之錄取證明者，實習內容以該公立單位所提供之內容為主，可免填上述第五點。

十一、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二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學校大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校外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相關規定	實習目的： 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 實習單位與內容： 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營機構。 實習時數： 實習滿 30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兩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險，以免發生危險之爭議。 實習認可： (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實習負責部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提出實習報告，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						

國立高雄大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七】校外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八】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九】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聯絡電話：(07) 5919271 傳真：(07) 5919269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附件十一】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對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等第 結果 評估項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之 建議						
7. 對實習課程之 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審查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總分： 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